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123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62号超擎大厦408室董福田  董福田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073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董福田</div>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2月 20日</div>	受权官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红涛</div>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327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对于

- 整个国际申请  
 权利要求 参见以下权利要求

没有审查要求保护的发明看来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或者工业实用性的问题,  
因为:

- 该国际申请, 或者该权利要求 \_\_\_\_\_ 涉及不要求国际检索的主题(具体说明):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下面特别指明的部分)或者所述权利要求 1-90 不清楚, 以致不能形成任何有意义的意见(具体说明):
- [1] 具体理由参见PCT/ISA/203表“补充意见”
- 权利要求书或所述权利要求 \_\_\_\_\_ 没有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以致不能形成任何有意义的意见(具体说明):
- 对所述权利要求 1-90 没有做出国际检索报告。
- 没有序列表, 无法做出有意义的意见; 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
- 提交符合附件C/ST. 25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表, 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表; 或者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行政法规附件C规定的标准。
  - 提交符合行政法规附件C规定标准的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的序列表, 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表; 或者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行政法规附件C规定的标准。
  - 在答复根据细则13之三. 1(a)或(b)的通知提交序列表时, 没有缴纳所要求的后提交费。
- 详情见补充栏